

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企合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省、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精神，培养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技术应用性人才，促进产学结合，加强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实习基地建设，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共同做好中职毕业生就业工作，向企业输入所需应用型技术人才，共建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合作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具体地说，一是加强校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二是进行产学结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坚持互惠互利，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利。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验实训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由校长、各处室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校企合作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二)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三)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管理机制，加强校企合作的宣传。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校企合作组织机构

组长：苗益民

副组长：昌贵平

成员：蔡宗海、王振华、高惠芳、角志坤、蔡瑞红、尤小坡

主要职责：

(一)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与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调研；

(二)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院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工作；

(三)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 策划并提出各种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建议，

推动、协调教学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校企合作项目的指导和考核；

（五）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

（六）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完成校（省、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做好校内各实训基地建设的立项、论证、建设及验收等各项工作；

（七）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在校园网上进行校企合作动态报道，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